

立杜賣盡根田屋契人吳逢春，先年向墾戶承墾有埔地叁處，坐土名石角庄，南片壹處、庄前壹處、又下橫坑壹處，共叁處。係<sup>逢春</sup>自備工本，墾闢成田，原帶坑水灌溉。又帶庄內茅屋貳間，禾埕、菜園等處，界址、大租俱在墾約載明。其契內之田業，遞年供納大租穀肆石正，又小租穀貳拾陸石正，計共大小租穀叁拾石正。<sup>春</sup>情因乏銀應用，先問族內人等，不欲承受，託中引送于蘇德興先生出首承買，即日言定，<sup>興</sup>備出時值契銀貳百大員正。即當中三面交<sup>春</sup>父子親收足訖，並無債貨準折，亦無少欠分毫。保此業係<sup>春</sup>自墾之業，與族人無涉，併無上手來歷不明之事。如有此情，係<sup>春</sup>一力抵當，不干承人之事。自賣之後，即交於蘇德興先生前去耕管收租，永為己業。<sup>春</sup>不敢異言□□，一賣千秋，永斷葛籐，<sup>春</sup>父子及裔不敢言贈，亦不敢言贖情弊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迫勒。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田屋契壹紙，並墾約貳紙，共叁紙，付為永炤。

代筆劉學輝

即批明：<sup>春</sup>父子實收到契內銀貳佰大元，親收足訖，批照。在場族叔度生

中人蘇連進 弟逢蘭

見價男 迂芳

道光十三年七月

日全杜賣盡根田屋契人吳逢春

